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
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牌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严牌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7号）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670,000股，于2021年10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28,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70,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3,349,75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8.1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320,25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1.8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网下配售限售股合计2,067,897股已于2022年4月22日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部分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总计30,929,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2%。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份数为27,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0%；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数为3,279,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

自上市之日以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数量变动的情形。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售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售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股东杭州九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凤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凤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2、股东虞樟星、曹占宇、邱旭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 3 年内，并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该部分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严牌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严牌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0,929,853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8.12%。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279,853股，限售期为12个月。

（四）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7,65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股)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
1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	3.40%	5,800,000	0
2	杭州九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	3.05%	5,200,000	0
3	虞樟星	5,000,000	2.93%	5,000,000	0
4	天台凤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2.81%	4,800,000	0
5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34%	4,000,000	0
6	天台凤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0.70%	1,200,000	0
7	曹占宇	1,200,000	0.70%	1,200,000	0
8	邸旭东	450,000	0.26%	450,000	0
9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严牌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	3,281,853	1.92%	3,279,853	0

	管理计划				
	合计	30,931,853	18.12%	30,929,853	0

注 1: 天台凤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李钊、陈平、叶晓红、叶晓明、庞丽华、陈挺华和余文彪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以上人员通过天台凤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40 万股，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注 2: 天台凤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李钊、陈平，系实际控制人亲属，以上人员通过天台凤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8 万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3: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严牌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已出借且尚未归还的获配股份为 2,000 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本次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股数为 3,279,853 股，其余已出借且尚未归还的获配股份待归还后公司再另行申请解除限售。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增加 (股)	减少 (股)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限售 条件流 通股/ 非流 通股	131,279,853	76.92%	-	30,929,853	100,350,000	58.80%
其中：高 管锁定股	0	0.00%	-	-	0	0.00%
首发前 限售股	128,000,000	75.00%	-	27,650,000	100,350,000	58.80%
首发后 可出 借限 售股	3,279,853	1.92%	-	3,279,853	0	0.00%
二、无 限售 条件 流 通 股	39,390,147	23.08%	30,929,853	-	70,320,000	41.20%
总股本	170,670,000	100.00%	-	-	170,670,000	100.00%

注：以上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2 年 10 月 2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根据《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该部分股票出

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公司战略配售共持有 3,281,853 股，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已有 2,000 股出借，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上表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前后均包含暂时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的 2,000 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韩松

郭忠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